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所持股份的0.3570%。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 堂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51,121,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815%。其 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8,315,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160%。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80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3,17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60%。其 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05%。通过网络投 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80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诵讨了《2023年度董事局丁作报告》

同意1,250,79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79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 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50.79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95%。

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50,91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同意32.9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250.79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 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 250 794 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9739 %;反对208 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95%。

其他股东)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11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35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的关联股东沈大凯先生持有的1,5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 决股数为1,249,621,52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9,41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会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同意32,9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 250 913 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208 5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9. 审议通讨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16,445,128股回避表决,本议

室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4 676 4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会计结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沈大凯先生合计持有的1,217,945 12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33,176,4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8,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45%;反对2,287,663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955%;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8,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45%;反对2,287,663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55%;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讨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238.472.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90%;反对12.649.3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26%;反对12.649.30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27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会 可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

在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 司") 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 变更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一,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 表示岭南集团正在箬划将岭南国际直接挂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 同时 拟将岭 南国际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宝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 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5.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 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

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与岭南国际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 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 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 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示岭南国际持有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干 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梓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 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7)。

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

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2)。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会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 4月16日披露了《羊干控股股东拟发生变重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2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示木次岭南国际直接挂有的我公司45 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管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 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35)。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岭南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2%;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 公司6 106 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岭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将不再直接及间 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们 为广州市国资委。

一.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讲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 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岭南国际《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承》。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4 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47.20万股 根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机等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的 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提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 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提予价格由原提予价格10.09 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提予价格由原提予价格10.09 案》。塞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搜予价格由原投予价格10.09 心形與關整为9.882元/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及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激魫,共有81名激励对象无效认数3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 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8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 431.030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 管程等》(中元全龄 1024月876日》)。

公司已愿权于工论347.20万版A股映制性取崇刊中国证券登记给具有限贡任公司上部分公司申请 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按予81名激励 对象的347.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 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涉及变更的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为B884045556,变更日期为 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単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472,000	3,4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68,100	-3,472,000	241,296,100
总计	244,768,100	0	244,768,100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	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

制件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间页端设页版切有限公司。(來州与建筑业司政公司及即自申: 2023年8月9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润)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报 行制》,披露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置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 投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深圳马维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钦业),置入资产新金国 有限公司已成为*ST中润控股子公司。2023年8月11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 於有限公司已成分。1千向在成了公司。2023年6月11日,9年底如政水田广同时号目然八及9009至少 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语石物业)。 经查,乌维钦业股权变更协议签署时,575中润重大资产置换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局对此 高度关注,请你们直挂并毁明以下事项。 —、马维钦业股东变更的交易安排、资金支付安排、参与人员、谈判过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

、与维氏处理次次发生以次必及11、从业本以下从下。 容,与"ST中间重大资产"更换是否构成一般子交易。 二、结合交易背景、资金支付安排、人员身份,说明瑞石物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ST中润及其控股股

……公司是即八足口打任天吹大杀众具他可能通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说明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是否存在定价显失公允、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田河河。 清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清重组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三发表明确意见。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三发表明确意见。请查绍于河南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相关方于2024年6月25日前书面回复我局并披露,同时向我局提交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问询内容及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n.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 每股分配比例

股份类别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 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85,740,237股,扣除回购专用 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1,227,085股后,即以8,464,513,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2.192.893.44元(含税)。

(32) 本次差更45.1,002.132.033.44以. 2017。 (2) 本次差异化分宜除收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 本 = $(8,464,513,152\times0.22)$ \div 8,485,740,237≈0.2194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E、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四 分配空施办法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重要内容提示:

(临2024-009)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回购注销原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临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

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有效激励,结

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

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

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

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

效果。为充分落实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拟终止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山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临2024-021),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证券账户B880****10)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有关規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稅所得額;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

利0.2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丁 版的行话的构构从最近或歌下中升级升烈的中国语异工物方公司,中国语音工物方公司处于次月5个上 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明内向土管税务机关申根缴纳。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 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昭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即按每股0.198元人民币派发 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 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对于 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符

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办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4楼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要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新审整你过来。

股数 (股) 股数 (股) 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中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公司法》《证券法》等和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查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7窓的直立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家的股车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3,254,5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1,952,749,20元。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官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工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人 从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 引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等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

的稳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

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停复牌类型

 调整后转股价格:29.40元/股 ● "兴发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 债代码:110089)。"兴发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

明书》),在本次可转债投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危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转股价计算如下:

P1=30.00-0.60=29.40元/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833,370股;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833,3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尼限售条件的流通服

四、说明及承诺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单位:股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

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 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14日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P0=30.00元/股 D=0.60元/股

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象、数量、金额及相应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

2024年6月14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10089 兴发转债

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0.00元

(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 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P1=P0-D;

兴发转债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

本次调整后的"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为29.4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 权(息)日即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